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珊妙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8、36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珊妙犯如附表一、二「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 一、劉珊妙受陳科宏僱用，自民國111年間起，在陳科宏經營之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元鼎手機配件行」擔任店員，並負責收銀、找銀，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業務上持有之店內營業收入侵占入己。
- 二、劉珊妙另受商萱僱用，自111年間起，在商萱經營之南投縣○○鎮○○路000號「元涑手機配件行」擔任店員，並負責收銀、找銀，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業務上持有之店內營業收入侵占入己。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珊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科宏、商萱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陳科宏玉山帳戶相關交易明細、元鼎手機配件行勞動契約、113年1月22日至2月3日、2月4日至2月17日、2月18

01 日至3月2日、3月3日至3月16日收支相關紀錄、元鼎手機配
02 件行於台灣公司網登記相關資料（投草警偵字第1130010453
03 號卷【下稱警10453卷】第9-16頁）、元涑手機配件行勞動
04 契約、逐月匯款明細（投草警偵字第1130010454號卷【下稱
05 警10454卷】卷第8-12頁）、南投縣政府109年8月18日府建
06 商字第1090003092號函暨商業登記抄本（警10454卷第13-15
07 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
08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9 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
12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業務侵占時間係獨立可分、侵占之金額
13 係該店各該日結算之營業收入，應認被告係基於各別犯意，
14 為各次之業務侵占行為，其所為之業務侵占犯行，應分論併
15 罰。公訴意旨認被告分別侵占元鼎手機配件行、元涑手機配
16 件行之營業收入，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尚有未恰，然經本
17 院審理時告知被告可能因各犯行獨立論罪，而論以14個業務
18 侵占罪，並給予被告辯論之機會，無礙被告之防禦權，附此
19 敘明。

20 (二)審酌被告貪圖自己私人花費及家用支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21 取財物，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所收取之店內貨款，其
22 侵占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51,100元，雖曾與告訴人
23 陳科宏、商萱成立和解，允諾賠償侵占之款項，然至今僅償
24 還告訴人商萱1萬元，其餘均尚未賠償給告訴人，兼及被告
25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目前從
26 事牙醫助理，每月薪水約2萬7,000元，需扶養母親等一切量
27 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罪名、科刑及沒
28 收」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9 算標準。另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動機及態樣均屬雷同，且侵
30 害均為他人之財產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高等情，就不
31 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侵占附表二編號1之款項，已賠償給告訴人1萬元，此據
03 告訴人商萱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警10454卷第6頁），應認該
04 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二)被告侵占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金額，為其各犯行之犯
07 罪所得，扣除上述已賠償部分，其餘侵占之款項並未扣案，
08 亦未賠償給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9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

16 (因原宣判日期113年10月31日適逢颱風停止上班，依法延期宣
17 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李育貞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告訴人陳科宏遭侵占部分

編號	侵占日期	侵占金額 (新臺幣)	罪名、科刑及沒收
1	113年2月9日	4萬5,5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2月14日	2萬7,0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2月17日	1萬6,7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2月19日	2萬1,9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3年2月20日	6,8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3月7日	1萬1,1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3年3月9日	2萬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告訴人商萱遭侵占部分

編號	侵占日期	侵占金額 (新臺幣)	罪名、科刑及沒收
1	113年2月11日	1萬4,600元 (劉珊妙已於113年3月5日賠償1萬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2月12日	1萬9,2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2月13日	1萬8,1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2月14日	2萬1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3年2月27日	1萬5,600元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3月2日	1萬1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3年3月3日	4,4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